「環保愛台灣」
第五屆身心障礙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參賽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

團結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，透過繪畫藝術表現，守護台灣大自然環境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環境教育推廣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(SDGs)目標，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SDGs兒童永續教育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、志願服務表演團體

四、參賽主題：

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。

五、規格素材：

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
六、收件期程：

訂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凡公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限每人1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，且須無異議同意獲獎作品裱框參展。

八、參賽組別：

1.身心障礙組：
（1）國中組:7-9年級。（2）國小組:低年級1-3年級。高年級4-6年級。
2.一般學生組：
（1）國中組:7-9年級。（2）國小組:低年級1-3年級。高年級4-6年級。

九、評選期程：

1.初審期程：訂115年8月 2日至 8月7日(為期5天)
2.複審期程：訂115年8月 8日至 8月22日(為期14天)
3.決審期程：訂115年8月25日至9月7日(為期12天)

十、評選標準：邀請4位評審委員評選。

1.初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，不計分網路評選出30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2.複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複審作品，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15件作品進入決審，第15件作品同分者，無條件進入決審。
3.決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決審作品，計分高低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3名，佳作獎5名，各組別共9名獲獎作品 ，若同一獎項同分者，再由4位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排名獎項。

十一、獎勵制度：

1.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3名，佳作獎5名，共9名獲獎人。
2.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3,000元，優選獎新台幣1,500元，佳作獎新台幣600元。
3.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，頒贈獎狀乙紙，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。

十二、獲獎公告：

訂115年9月15日獲獎作品，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：

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WPemvBqwjgtSjxFQ8y8kopd3ndmC2Jis4znfl&id=100079398673994&mibextid=Nif5oz

十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地點：

1.頒獎典禮日期：訂115年10月18日星期日下午2：00至5：00

2.頒獎典禮地點：新北市國立台灣圖書館B1演藝廳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B1)

十四、展覽日期地點：

1.展覽日期：自115年10月14日至11月16日止每日上午9：00至下午6：00

2.展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自4月1日至7月31日填具報名表,連同畫作照片E-mail :tpidc3q4u@yahoo .com.tw俾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，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。

電話:02-2709-9961或電話劉天富執行長0939-233263。

十六.規定事項：

1.凡參賽人務必由家屬法定代表報名，填具報名表詳實留下聯絡資訊，且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事項，若一定要學校老師代表，則請老師務必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事項。

2.凡獲獎人必須畫作裱框後，參加主辦單位，所主辦之第17屆身心障礙者與收容人藝術創作聯展，且不予支付任何其他相關費用。

3.凡獲獎畫作所有權歸屬於創作人，可自由處置畫作，但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展，或其他公益性活動，獲獎人必須參展獲獎作品裱框妥當，郵寄或親送指定地點，且自行支付相關費用，若展覽或活動期間，畫作損毀，則本會支付相關費用。

4.本案訂10月18日星期日下午2:00至5:00，新北市國立台灣圖書館B1演藝廳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B1)舉行頒獎典禮，懇請獲獎人及親朋好友蒞臨盛會受獎表揚，以創頒獎典禮隆重盛大，懇請體諒本會用心良苦。

5.頒獎典禮會場獲獎人披戴紅肩帶、頒贈獎金，無法蒞臨頒獎典禮者，請支付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新臺幣100元，本會郵寄報名指定地點獎狀，不予製作紅肩帶，獎金則如數匯入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專戶。

6.本規定事項獲獎人係屬未成年，故而法定代理人親屬，代表執行權利義務。

7.凡參展作品主辦單位全權負責寄還報名表指定地點，若不慎遺失，主辦單位負責賠償畫作費用新台幣3,000元，無法賠償獲獎作品，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審慎思考參加。

8.參賽者家長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02-2709-9961劉天富執行長。

或E-mail :tpidc3q4u@yahoo .com.tw。

9.獲獎人法定代理人請加入，劉天富執行長私line，id是0939233263。俾便聯絡相關事務，避免延誤事宜。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　　謹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「環保愛台灣」
第五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報名表

編號： **（主辦單位填寫）**

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□男 □女
筆　　名		作 品 發 表	□請以筆名發表 □請以本名發表
出 生 日 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　分　別	□一般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
參 加 組 別	一般學生　　/國小組□低年級組(1-3年級) □高年級組(4-6年級) □國中組(7-9年級) 身心障礙學生/ 國小組□低年級組(1-3年級) □高年級組(4-6年級) □國中組(7-9年級) 障　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		
作 品 名 稱		繪畫素材	
學 校 名 稱		年級班別	
學 校 地 址		電　　話	
聯 絡 電 話	（住家）　　（學校）	手　　機	
通 訊 地 址	（　）	E-mail	
法定代理人	關　　係	手　　機	
請您分享 創作願想 （務必書寫）			

附註：

1.主辦單位寄還獲獎作品於獲獎人通訊地址，若作品遺失，則主辦單位賠償作品費用新臺幣3,000元正。

2.主辦單位僅與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確認，負責相關事宜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3.參賽者請附創作照片E-mail本會 電子郵件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。

4.參賽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，或學校開立證明，否則納入一般學生組參賽。

5.本會電話：02-2709-9961 或 Line Id：0939-233263 劉天富執行長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因「第五屆身心障礙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」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一)類別：■繪畫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
□攝影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錄音著作
□語文著作 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 □建築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□公開上映 ■改作 ■出租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□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■不限地域 □限地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■不限時間
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■不限次數 □限次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■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□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■無償授權
□有償授權：□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□數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，支付方法：＿＿＿＿＿＿

(七)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此致

甲方(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